

上栗县财政局文件

栗财字〔2022〕352号

上栗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睿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安大道与韶山路交汇处翡翠城2-1322、2-1323号

一、违法事实

萍乡市财政局对“上栗县GEP生态价值精算服务试点工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栗购2021B000468462）进行检查，发现5个问题。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信息化或大数据相关软件平台项目在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2分，原件备查。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获得条件要求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设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具有CMMI三级及以上证书,得2分,原件备查。

CMMI三级证书认定条件1 研发人员15-20个左右;开发的软件产品3个(2个完结项,1个未完结);ATM4人(评估团队成员)能参加培训考试,有固定办公场地和会议室,设定企业从业人员数。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

2. 此项目7月15日开标7月27日签定标意见书和中标通知书。未按规定签定标意见书和中标通知书,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3. 评分办法没有量化至区间。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 没有合同备案。未在省级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政府采购合同，违反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没有履约验收单。未按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处罚依据和处罚决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无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我局对你单位处罚如下：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栗县财政局综合股

2022 年 11 月 7 日印发